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4,361万元用于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根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披露,该项目共分两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在2011年内完成,二期工程在2012年中启动,项目预计在201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2,732.52万元,投资进度62.66%,鉴于对企业会议市场的进一步探索及业务策略调整等原因,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一年至2013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情况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490,123.0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09,876.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4,361万元用于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

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原“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全部募集资金3,500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超募资金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4,446万元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同意并发表核查意见。

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1,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2,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同意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企业会议服务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企业会议服务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企业会议服务项目	4,361	2,732.52	62.66%

三、“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一）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

1、经济放缓影响业务增长

2012年，中国经济形势总体趋缓，几乎所有行业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因此，开源节流成为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这就直接导致了信息化费用的削减，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影响尤为明显。

2、市场还需要进一步培育

广大中小企业是我们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之一，数量众多，对于企业会议的需求非常契合。相比较企业会议产品在欧美一直普遍使用的情况而言，国内中小企业信息化程度偏低，加之文化上的差异，很多企业依赖于面对面的沟通，对效率更高的远程沟通方式，还需要一定的时间了解和适应。

（二）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本着利润最大化的经营思路，在 2012 年中，企业会议事业部已在业务发展节奏、市场推广以及产品设计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有效平衡了投入产出效益。2013 年，随着整体经济形势的改善以及市场的不断成熟，企业会议业务工作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

1、 丰富产品功能

远程会议的发展经过了纯粹的电话会议、网络会议两个阶段，现在已经进入融合会议时代，公司将围绕着多媒体支持、移动互联网以及办公协作三个方面，进一步丰富产品功能，满足客户需求。

2、 重视大客户销售

企业会议市场中，大型、集团化以及外资企业信息化程度较高，企业管理相对规范，普遍采用远程沟通和协作，因此，公司会在客户服务、产品质量以及大客户销售方面重点投入，获取高价值客户。

四、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延长了企业会议服务项目一年建设期，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方向，且已针对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作出了多方面调整，公司将在该项目的后续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质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需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目前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计划的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资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

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由于经济增长放缓及市场需要进一步培育等原因，公司减缓了对该项目的投入，平衡了项目的投入产出。延长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延长建设时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